

证券代码：872290

证券简称：轻冶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设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研发 Y03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90	轻冶股份	2026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4、审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240,695.29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829,377.99 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8、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申请解除第一个限售期股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梁学民、梁知力、杨丽、张建勋、曹志成、李晓春、冯冰、张雅琼、夏俊梅、梁伟力、卫云云、文达、梁学军、宋向东、王晓玉、王彬、邹亮、李冬丽、王芳、侯辰光、赵利强、李可跃、王建勇、白云飞、米亮宇、司志勇。);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4: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丽红；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国家大学科技园研发 Y03 栋 302；联系电话：0371-67897097；联系邮箱：56717628@qq.com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